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孙公司炫维网络使用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5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自2015年第一-四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5亿元、9.5亿元、8.5亿元和8亿元的资金(其中2015年第一-四季度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2015-004)。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6日,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维网络”)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转账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与杭州交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本收益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4月2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

1.基本条款

- 名称:道通财富·日增利88天
-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 1.2投资金额:一亿一千伍佰万元整
- 1.3预期年化收益率:4.90%
- 1.4成立日:2015年4月2日
- 1.5起息日:2015年4月2日
- 1.6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 1.7收益与分配: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及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炫维网络与杭州联合银行转账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收益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5月27日,到期日为2015年8月24日。

1.基本条款

- 名称:2015年第17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 1.2投资金额:伍仟万元整
- 1.3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 1.4成立日:2015年5月27日
- 1.5起息日:2015年5月27日
- 1.6到期日:2015年8月24日
- 1.7收益与分配:投资者持有产品到期,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杭州联合银行转账支行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本金及收益分配。

公司及孙公司本次共使用16,5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孙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5-15	2014-06-16	4.91%	自有资金
2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6,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6-06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3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6,80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4-06-06	2014-06-30	5.05%	募集资金
4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000.00	保固定收益型	2014-06-09	2014-06-27	5.00%	募集资金
5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保固定收益型	2014-06-10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6	亚厦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6,600.00	保固定收益型	2014-06-13	2014-07-13	5.00%	募集资金
7	亚厦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01	2014-09-18	4.20%	募集资金
8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11	2014-08-18	2.00%	募集资金
9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12	2014-10-09	4.60%	募集资金
10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11	2014-08-18	2.00%	募集资金
11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0-16	2014-11-25	4.50%	募集资金
12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2-01	2014-12-24	4.30%	募集资金
13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1,500.00	保固定收益型	2015-1-13	2015-3-30	4.60%	募集资金
14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7,400.00	保固定收益型	2015-1-13	2015-3-31	4.85%	募集资金
15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9	2015-3-4	4.40% (2.60 覆盖)	募集资金
16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9	2015-3-4	4.40% (2.60 覆盖)	募集资金
17	炫维网络	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2-10	2015-5-13	5.50%	自有资金
18	炫维网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4-2	2015-6-29	4.90%	募集资金
19	炫维网络	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5-27	2015-8-24	4.80%	自有资金
合计							171,9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5,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已收回10,000万元;累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56,900万元(含本次11,500万元),已收回145,4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无关联关系;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道通财富·日增利88天》;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支行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联合银行2015年第17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5月27日和28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禾盛新材;证券代码:002290)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经查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公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公告后应积极配合证监会核准。
-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美国经济增长加快,欧洲缓慢复苏,日本低位徘徊,而新兴市场则明显分化。2015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内外环境仍错综复杂,不确定性依然存在,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中国家用电器行业未来将继续处于转型升级,尽管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对于2015年中国家电行业的基本判断是:预计2015年冰箱(含冷柜)、洗衣机的国内市场需求规模将大致保持在2014年的水平,但市场对国内家用电器保有量逐步趋饱和和存在担忧,一旦未来内需增长乏力家电行业发展前景堪忧,市场低趋势难以短期扭转。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开发家电复合材料升级改良的数字印刷PCM产品,另一方面将进入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由于公司业务定位侧重于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新业务的开展也会受到相关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及家用电器行业仍然存在许多复杂和不确定因素,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同时逐步拓展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这一发展速度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业务领域,可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提升,但公司业务领域的转变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在跨行业管理、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存在着因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而对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这有利于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充分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论证后确定,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实际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需要对供应链中商流、物流、信息和资金流进行有机结合,建立制造业、物流业、电商、金融服务业跨界融合的大数据业务平台,业务平台搭建和跨行业数据整合的难度较大。商业保理业务是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防控与坏账担保于一体的新兴综合性金融增值服务,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货物的保仓、融通仓等金融创新业务,上述业务在实际运营中面临着诸多的运营风险,如不能有效识别及管控,将会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此外,由于市场不断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也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期产生收益,存在项目实施的风险。

此外,公司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实施主体目前正在设立中,其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资格和金融牌照的申请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大幅增加。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入市场前景广阔的新的业务领域,也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实施期,其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取得核准所需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6.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业绩、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接到珠海横琴新区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为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珠海海长实”)的通知,珠海海长实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3、2015-059)。

珠海海长实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5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设立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禾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金控平台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41号公告),同意公司与控股形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以人民币10亿元现金出资方式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投资设立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泰禾投资持股20%。

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并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注册资本:10亿元整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电子支付(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8日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冷俊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股份432,889,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00股的42.9315%。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5,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00股的4.120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447,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00股的1.730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32,05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55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20%;反对2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29%;弃权552,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1%。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2,05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63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20%;反对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637,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46%。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32,05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63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20%;反对2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4%;弃权637,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46%。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432,025,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4%;反对763,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5%;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骆驼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名称为尚,参与新能源汽车等业务)的租赁运营,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锂电业务,推动融合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融合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投资”)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骆驼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电动公交车、电动物流车、电动商用车等市场开展租赁运营业务,其中公司出资14000万元,对目标公司持股70%,骆驼投资出资6000万元,对目标公司持股30%。

骆驼投资是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
注册资本:2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证券的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6355.34万元,所有者权益8208.22万元,净利润843.48万元。

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哲等五人即是骆驼股份的股东和董事也是公司的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哲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骆驼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机械及设备、汽车、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货币出资
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	

甲、乙双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分担目标公司的亏损。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欲加大发展锂电池业务力度,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设立目标公司在新能源公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总公司”)出具的《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减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热力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至2015年5月27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73.3479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集合竞价	2013.18-2014.9.29	12.12	235.9592	0.88
热力总公司	集合竞价	2015.5.27	23.62	337.3887	1.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665.5529	32.16	7892.2050	2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			